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新鄉原字第1040010350號函公佈

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新鄉原字第1060001055號函修正公佈

1. 新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維護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(以下簡稱聚會所)，以提高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聚會所之所有權屬於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鄉原住民事務所，得委託本轄各部落或原住民社團代為管理。
3. 聚會所之水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，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繳入鄉庫，收費標準如**附件一**。
4. 聚會所申請使用時間自上午8時至夜間21時止。
5. 申請使用項目如下：

一、轄內各部落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或經濟等研習、展演、教育訓練、會議、交流聯誼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喜慶宴會或前款以外之活動。

本所活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得優先使用聚會所。

1. 申請使用聚會所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於使用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如**附件二**、切結書如**附件三**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准並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
二、本所因緊急特殊情形，得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聚會所內各項設備設施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移、攜出或加裝非必要之設備。使用完畢應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污損、毀壞或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在聚會所四周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
五、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，場地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病救治、保險及環境清潔等事宜。

1.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中止使用：

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三、曾使用聚會所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四、辦理喪事或私辦政見發表會者。

五、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。

1. 本所對聚會所之管理使用得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2.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項目 | 部落聚會所 | 金 額 | 說 明 |
| 一般性活動  (第5條第1款) | 新城、北埔及嘉里 | 300元/場 | 1. 第5條第1款：轄內各部落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或經濟等研習、展演、教育訓練、會議、交流聯誼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 2. 第5條第2款：辦理喜慶宴會或前款以外之活動。 3. 使用每4小時為1場，不足4小時仍計1場。 4. 開放空間照明設施，應自行投幣使用(巴拉米旦部落聚會所除外)。 |
| 巴拉米旦 | 200元/場 |
| 喜慶宴會等活動(第5條第2款) | 新城、北埔及嘉里 | 1,000元/場 |
| 巴拉米旦 | 700元/場 |
| 投幣機 | 新城、北埔及嘉里 | 每投拾元硬幣計時10分鐘。 |

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

附件一

附件二

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| 單位名稱：  單位主管： 職稱：  申請人： 職稱： 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 、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事由  （活動名稱） | |  | | | | 預計  人數 |  | |
| 使用（含彩排）期間 |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| | | | | | |
| **□ 第5條第1款**：  **□新城□北埔□嘉里部落聚會所**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300元/場)  **□巴拉米旦部落聚會所**：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200元/場)  應繳納：新台幣 元整  繳費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**□ 第5條第2款**：  **□新城□北埔□嘉里部落聚會所**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1,000元/場)  **□巴拉米旦部落聚會所**  計 小時 場  計新台幣 元整(700元/場)  應繳納：新台幣 元整  繳費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業務主管 | | 財政課 | 主計室 | 秘書 | | | 鄉長 |
|  |  | |  |  |  | |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單位 申請於 年 月 日 時起

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使用 原住民部落聚會所，絕對遵守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如經貴所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止使用、恢復原狀，並負損壞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三、曾使用聚會所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四、辦理喪事或私辦政見發表會者。

五、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。

使用後，應立即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，並還返所借用設備設施，如有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新城鄉公所

切結單位： （單位/個人印信）

代 理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